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光华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核应急专用碘化钾片情况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17日，本公司网站发布了《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界询问核应急专用碘化钾片供应问题的回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白云山光华公司”或“该公司”)针对引起广泛关注并来电咨询的有关碘化钾的供应和销售问题进行了统一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1、白云山光华公司生产的碘化钾片为“核应急专用碘化钾片”，具体规格为每片含碘化钾 130mg（即含纯碘 100mg），不同于目前市面上供应的其他含量规格。

2、该公司碘化钾片属政府专供储备片，需按如下流程供应：

各需求单位应将需求计划上报本省的核应急办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由该省核应急办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将采购计划报广东省核应急办，广东省核应急办同意后，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该公司根据药监局的相关通知进行生产及供应。

3、目前该公司已按广东省药监局通知，完成了如下单位的采购计划：卫生部核事故医学应急中心、广东省核应急中心、浙江省核应急办、江苏省核应急办。

4、该公司已做好碘化钾生产的相关准备工作，在得到药监部门的通知后，将第一时间全力安排生产，以保障及时供应。

上述回复内容的第 1、2 点本公司已在 2011 年年 3 月 17 日披露

的《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公告编号 2011-009）进行了说明，详情请见该公告。

上述回复内容的第 3 点，由于接到投资者来电问询较多，公司做进一步说明如下：该点所指“完成了如下单位的采购计划：卫生部核事故医学应急中心、广东省核应急中心、浙江省核应急办、江苏省核应急办。”是指 2009 年至目前根据广东省药监局通知进行生产和销售情况。具体订单情况及金额如下：该公司 2009 年 3 月份完成了浙江省核应急办核应急专用碘化钾片订单（下称“订单”），金额 7.78 万元（不含税，下同）；2010 年 12 月份完成了江苏省核应急办订单，金额 9.74 万元；2010 年 4 月份和 12 月份完成了卫生部核事故医学应急中心订单，金额 15.44 万元；2011 年 1 月完成了广东省核应急中心订单，金额 20.51 万元；2011 年 3 月 19 日接到卫生部核事故医学应急中心订单，金额 15.38 万元，目前尚未交货。

白云山光华公司 2008 年至今合计已接受订单情况：

年度	销售额（万元）	占该子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说明
2008	13.74	0.06	
2009	7.78	0.03	
2010	25.18	0.08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2 日	35.89	—	其中 15.38 万元已接到订单，尚未发货

从目前判断，日本核泄漏事件跟本公司业绩没有直接联系，不会直接对今年订单采购量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